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持续性业务，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3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培桓先生、翁怡诺先生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方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

(3)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2月 金额（万元）	预计2023年3-4 月金额（万元）
关联方采购	上海世伴供应链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70.18	3,800.00

## 二、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上海世伴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伟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贸易南路254号209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化妆品，无纺布品，针纺织品，宠物饲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皮革制品，箱包，箱包配件，美容美发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玩具，体育用品，工艺礼品，花卉，包装材料，钟表及配件，照相器材，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搬运服务，装卸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食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的目的**

上海世伴供应链有限公司目的是合作各方以资本为纽带共享供应链资源，通过开展联合采购、自有品牌开发，进一步优化商品结构，降低商品成本，提升供应链效率，打造更强的供应链能力，实现合作各方利润提升和持续发展。基于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利用上海世伴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联采渠道，对于公司合理降低采购成本，增加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具有重要的意义，该等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持续性。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能力，对公司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